



1/5

债券代码：185683

债券简称：22东兴G1

债券代码：185857

债券简称：22东兴G2

债券代码：137930

债券简称：22东兴G5

债券代码：138563

债券简称：22东兴G6

债券代码：115601

债券简称：23东兴G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十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东兴G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东兴G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东兴G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22东兴G6”）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 东兴 G1”、“22 东兴 G2”、“22 东兴 G5”、“22 东兴 G6”和“23 东兴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公告》，内容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发行人综合考虑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行人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情况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为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聘用期限 1 年。如因外部监管规定等因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发行人经营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充足。中国银河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2东兴G1”、“22东兴G2”、“22东兴G5”、“22东兴G6”和“23东兴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张昭

联系电话：010-66554066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楼

联系人：刘嘉慧、邓小霞

联系电话：010-80927268

（以下无正文）



5/5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十次重大事项（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展）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